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第十五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策划、布置、招商招展等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第十五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策划、布置、招商招展等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新视典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新视典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